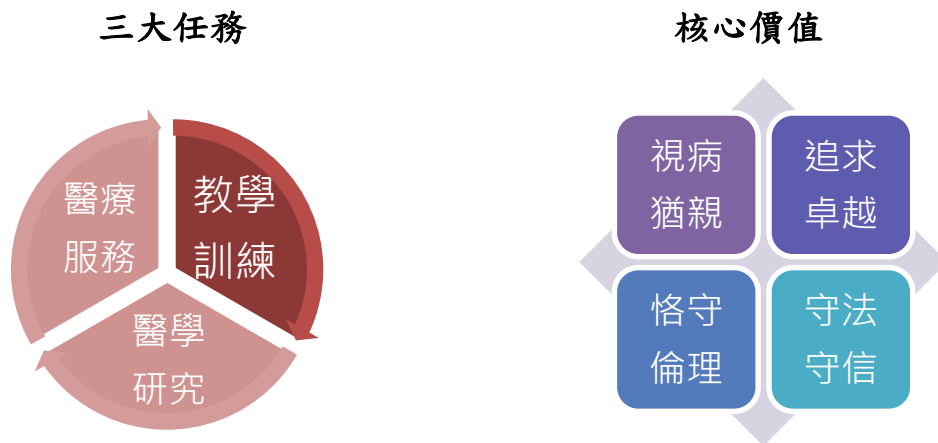


第二章、簡介臺北榮總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一、 簡介

本院成立於民國 47 年 7 月 1 日，48 年 3 月開始門、急診作業，同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幕，目前擁有 2947 張病床，主治醫師約 600 名，住院醫師 700 多名(含 PGY)，組成堅強的醫療團隊，配備先進的醫療設備，為病患診治各種疾病。在歷任院長及同仁辛勤耕耘之下，本院目前忝列國家級醫學中心，肩負病患醫療服務、醫事人才培訓及醫學研究發展三大任務，配合國家醫療政策，善盡政府照顧人民健康之責任。



本院於民國 60 年籌建國立陽明醫學院，完成後撥交教育部，現已改制為大學，培植無數專業醫事人員。並接受全國各公、私立醫學醫事院校學生來院時見習及進修，舉辦各類講習班，受訓學員遍及國內外。民國 86 年 1 月建置國內最早之榮陽數位化醫學圖書館，提供榮總、陽明同仁豐富、新穎之醫學電子書、電子期刊等數位化醫學資源。

本院編制有內科部、外科部、婦女醫學部、兒童醫學部等共 38 個

一級醫療單位，其中提供實習醫學生實習的臨床一二級部科共達41個，分科齊全，共同提供實習醫學生全人醫療的臨床學習機會。實習醫學生在本院與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組成完整的教學團隊，透過參與醫療團隊照顧病人，以學習全人照顧之臨床能力。並設有獨立之教學部，負責全院教學業務之推動。

本院實習醫學生教學特色

1. 具有堅強且豐富的臨床師資及病歷
2. 教學部設有專職專責之教學型主治醫師負責規劃教學活動並評估成效。
3. 注重學員意見回饋，實施教學與服務分流制度，臨床教師之安排以教學優良而非工作人力需求為考量。
4. 豐富且多元的全院課程，並安排各式模擬測驗或複習課程，協助醫學生通過各類國家證照考試。
5. 師資精良、設備完善之臨床技能訓練中心，協助實習醫學生通過OSCE 國家考試。
6. 具特色之實習醫學生職前講習課程。

二、 實習申請、報到及交班

1. 實習申請：申請訓練之醫學院校機構需與本院訂有建教合作，且

每年需重新簽定實習合約書，以確保學生之受教權利與義務。

2. 報到：本院為長、短期實習醫學生皆安排有職前講習課程，所有學生均應參加。住宿、院內各項權限申請皆經由線上作業辦理，由本院教學部教學行政組統一處理，實習醫學生無需逐站申請或重複繳交紙本資料。請參見本章附件一、臺北榮民總醫院「實習醫學生」報到注意事項，以及第六章、職前講習課程。
3. 交班：由各部科規定，每月月中或月底需注意各科總醫師於院內電子公告所發佈之交班訊息，或主動連繫總醫師。交班時各科總醫師負責介紹各科教學活動及注意事項。訓練開始前需與上一梯次的實習醫學生確實交班所有照顧病人之狀況。請參見第五章、各部科訓練計劃書

三、 課程內容

依據「大學院校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大學院校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Intern 實習以月為單位，每科最少需實習半個月，subintern 及 clerk 實習以週為單位，每科最少需實習兩週。時間安排以各校與本院簽訂之實習合約書為準。選修與必修學分由各校自訂。為確保學習品質，各部科設有實習人數上限。

課程內容依各部科屬性，主要分為臨床病房訓練、臨床技能(實驗室及放射檢查之判讀)、臨床技能(程序技巧)、門診學習、手術室學習、

急診室學習等。請參見第五章、各部科訓練計劃書。

四、教學活動

1. 參與各部科之臨床工作：包括各類檢查、住診教學、手術、門診、會診、值班或過夜學習或夜間學習，在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的指導下進行以工作為基礎的學習。
2. 按時參加各科學術研討會，如 grand round、chief round、Mortality and morbidity conference、journal reading、case discussion、morning meeting 等。依不同科別參加跨科、跨領域之研討會。
3. 為輔導通過國家考試，教學部臨床技術訓練中心每年開設臨床課程及模擬測驗，提供實習醫學生準備客觀性結構性臨床測驗(OSCE)；教學部教學行政組提供歷年國考復習班或核心課程影音檔，協助實習醫學生準備二階國考。
4. 於職前講習課程提供一般醫學課程訓練，包括全人醫療、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醫病溝通、醫學倫理(含性別議題)、醫事法規、感染管制、實證醫學、病歷寫作等，請參見第六章、職前講習課程。本院各部科亦不定期開設此類一般醫學課程，所有課程皆可於全院開課系統查詢。

五、教師陣容及導師制度

本院各專科主治醫師約 600 位，其中依「臺北榮民總醫院實習醫學

教學團隊設置辦法」參與教學團隊者約 400 名，皆為獲教學計畫主持人推薦之教學優良醫師。請參見第四章、簡介臺北榮總教學與服務分流制度。

實習醫學生在本院實習期間，配有導師一名，協助學員學習、提供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作為學員的榜樣。每位導師指導學生不超過 5 位/月。請參見本章附件二、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導師職責。

六、 工作內容

1. 與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組成完整的教學團隊，透過參與醫療團隊照顧病人，定期訪視病人。
2. 在上級醫師監督與指導下，進行醫療作業，包括管路放置、檢體收集、傷口換藥及醫藥矚開立等。
3. 準時參與各項教學活動及學術討論會。
4. 在上級醫師指導下，完成病史詢問、身體診察、臨床病歷討論、病歷寫作及手術室內工作。
5. 值班以半個月三平一假或二平二假為限，過夜學習與夜間學習以每週不超過一次為原則，值班及過夜學習隔日應該安排 PM-OFF(下午休息制度)，並應於下班前完成交班。
6. 值勤時間：依據「大學院校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大學

院校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辦理。

7. 依實習醫學生能力安排適量病人數，在主治醫師監督下執行 primary care，由實習醫學生負責主要照顧。請參見第七章、primary care。

七、 評量辦法

各科習結束後，實習醫學生與臨床教師必須至本院教學評估系統 (TAS) 進行雙向回饋。學生對教師回饋內容不會影響學生實習成績。實習成績評定由實習單位進行多源與多元評量，以等第制評分。成績等第在後三個等第或臨床回饋評語不佳者，請導師進行學生輔導，視導師輔導結果，回報醫學教育委員會實習醫學生工作小組會議複審。若有特殊重大情節，違反專業素養之行為或專業能力不足，恐危及病人安全，及其他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實習醫學生工作小組討論，認定情節重大危及病人安全者，必要時給予停訓或退訓之懲處。請參見本章附件三、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牙學系實(見)習需知。

此外，各科依性質不同得採取客觀結構式臨床能力試驗(OCE)、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EX)、直接觀察操作型技巧(DOPS)佐以多來源評量以增進評量之完整性及客觀性。

八、 回饋制度

本院提供多元的實習醫學生意見反映管道並適時檢討回饋意見。

1. 隨時：①教學部承辦人領有公務手機，隨時接受疑難雜症協助。②識別證背面印有常用通報電話與網頁連結。③設有教學部 FB 專頁與年度實習醫學生 FB 專頁，提供生活大小事疑難雜症處理。④各實習單位設有 UGY 課程負責人，隨時接納學生的反映意見並適時接受檢討與改進教學。
2. 每兩周：每科實習結束後，實習醫學生與臨床教師必須至本院教學評估系統(TAS)進行雙向回饋。主治醫師、住院醫師、護理師及教學計畫主持人針對學生的臨床表現給予評分；而實習醫學生也對實習單位、主治醫師和住院醫師給予教學成效的回饋。實習醫學生的公開與不公開意見回饋視情況交由臨床教師、教學計畫主持人回應；重大議題則交由 UGY 工作小組及醫教會討論處理[。
3. 每月：①網路匿名問卷，供學生反映臨床實習、教學、性別平等…等意見，每季蒐集意見反映並會辦臨床單位改進。②「與教學部長有約」，開放實習醫學生參與，接受大家的即時意見。③導師每個月與實習醫學生聚會，學生也可以提出對實習單位教學的意見，教學部彙整並簽會臨床單位檢討並持續改進教學。
4. 每學期：由教學副院長主持全院實習醫學生座談會，除院內師生參與外，亦邀請各學校老師代表共同參與，提供實習醫學生對整體教學環境與制度之意見回饋。

5. 每年：由院長主持年終工作檢討會及實習醫學生惜別餐會，進行年度工作彙報，分析學習成效、改進臨床教學。

九、 休假辦法與請假規定

每一實習期間請假期限不得超過該科實習期間 1/3，逾期須經本院教學部、當科臨床教師及計畫主持人、校方共同討論後，以補課或補實習方式完成實習，否則成績不予計算，全學年累積假期超過四週者，函知學校處理。

實習醫學生請依規定事前請假，附上佐證(如兵役體檢通知、就醫診斷證明、公假函、死亡證明或訃聞等)，經實習單位與教學部核章後始准假，口頭請假數不受理。若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提前請假者，請第一時間通知臨床單位與教學部，事後檢具佐證補假。